

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實施細則

109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4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5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修德進業，學有所獲，特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選課。
- 三、 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須經系主管同意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- 四、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，應先經導師及系主管同意；舊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管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。研究生每學期註冊選課（含必修）以不超過六門課為原則。
- 五、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由本系酌情抵免，其抵免學分數，以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為上限，但轉系、重考、重新申請入學或專案陳核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研究生申請學分抵免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研究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，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，該科目成績評定為不及格。
- 八、 指導教授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(案)教師為原則，並於每學期的第十七週提出指導教授申請，經系上審查通過後提出論文計畫書申請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可由本系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，但須請本系專任(案)教師共同指導。
 - (二) 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5名為限。
- 九、 研究生應先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後提出論文計畫書申請，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- 十、 研究生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並通過本系審查，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初稿審查。
- 十一、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初稿審查前，總學分應修滿二十二學分以上。

- 十二、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但修業年限逾二年者，得不受此限制。
- 十三、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，包括論文四學分、必修課程十學分、其他課程至少十六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- 十四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依照系(所)規定時間內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時，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(1) 申請書。
 - (2) 論文初稿。
 - (3)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」。
- 十五、指導教授及所屬系(所)主任須檢核該論文之原創性及專業性。經檢核符合規定且其論文與系(所)專業領域相符，同意申請後，報請學校核備。
- 十六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十七、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- 十八、研究生論文之撰寫，請詳閱本系『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』。
- 十九、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